

股票代號：8080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OSTOR CORP.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東明街 99 號 2 樓

(東新區民活動中心)

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5
四、討論事項	6
五、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11
四、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12
五、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13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4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2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三、董事選舉辦法	36
四、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38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東明街 99 號 2 樓(東新區民活動中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一〇三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 (四)、一〇三年度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 (五)、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 (二)、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選舉事項

董事選舉案。

六、討論事項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三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7頁至第9頁之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0頁之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一〇三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說 明：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1頁之附件三。

第四案：

案 由：一〇三年度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2頁之附件四。

第五案：

案 由：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3頁之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7頁至第9頁之附件一、第14頁至第21頁之附件六及第22頁至第28頁之附件七。
2.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

1. 本公司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會承認。
2.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22,663,863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0元後，待彌補虧損合計新台幣22,663,863元。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本年度稅後淨損	(22,663,863)
待彌補虧損	(22,663,863)
撥補後待彌補虧損	(\$ 22,663,863)

董事長：許世弘



經理人：梁伯榮



會計主管：尤坤澳



4. 敬請 承認。

決議：

選舉事項

案 由：董事選舉案。

【董事會提】

說 明：

1. 為因應本公司董事任期將屆，擬提請股東常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
2. 本次改選依公司章程規定擬選任董事七人，其中包含三名獨立董事。
3. 新任之董事於當選日起就任，任期自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至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止。
4.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列示如下：

候選人	學 歷	經 歷	持有股數
林文進	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碩士 台灣科技大學營建系學士	祥璽建築節能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安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總經理	38,421
劉啟旭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財稅系學士	群宜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稽核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0
林瑞陽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學士	弘鼎法律事務所律師 永發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沛然律師事務所律師	0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於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選舉之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實際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敬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103年度受惠於商用電腦市場對於硬體安全及資訊安全觀念的全面提升，促使市場對於安全防護晶片(TPM)之需求大幅增加，以及對太陽能模組及相關能源產品之銷售提升，致使本公司103年全年度營收較102年度同期大幅增加。

在產品結構上，本公司積極拓展安全防護晶片(TPM)市場之努力已見成效，並成功擴大市場佔有，成為本公司主要營收項目；太陽能模組之銷售業務亦開始發光發熱，除台灣現有客群外，本公司更成功拓展大陸市場，伴隨大陸綠能觀念之持續提升及太陽能模組需求之逐漸增加，預期太陽能模組未來佔整體營收比重將持續增加。

鋁質電解電容器銷售之整體營收雖有減少，惟毛利率穩定，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穩固現有代理產品之銷售，並持續開發新客源，以期進一步提升公司整體營收。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計新台幣 721,573 仟元，較 102 年之新台幣 593,778 仟元，增加新台幣 127,795 仟元，提升 21.52%。
2. 合併營業淨利方面，103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新台幣 -34,497 仟元，較 102 年度之新台幣 -41,008 仟元增加 6,511 仟元，提升 15.88%。
3. 103 年每股稅後盈餘 -0.35 元，較 102 年之 0.69 元減少。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編製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721,573	593,778	21.52%
	營業毛利		42,207	47,949	-11.98%
	稅後淨利		-24,252	43,301	-156.01%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1.01	3.96	-125.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0	5.43	-149.72%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39	-6.84	21.20%
		稅前純益	-3.79	7.30	-151.92%
	純益率(%)		-3.36	7.29	-146.09%
	每股盈餘(元)		-0.35	0.69	-150.72%

(四)研究發展狀況：

與中山大學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持續進行矽酸鈣鑄閃爍晶體(LYSO)之研發。

二、10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加強安全防護晶片(TPM)代理產品線之銷售。
2. 穩固鋁質電解電容現有代理產品之業務。
3. 耕耘並拓展太陽能模組之市場。
4. 與中山大學合作，持續進行閃爍晶體(LYSO)之研發與銷售推廣。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電容器市場部分：

強化與上游供應商之合作，維持各項產品供貨之穩定性，並持續裁汰毛利率偏低之代理線，以提升現有電容器產品銷售之利潤。

2. 安全防護晶片(TPM)部份：

代理新型安全防護晶片(TPM)，並配合原廠之銷售策略，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擴大市場佔有。

3. 其他被動元件部份：

透過既有銷售通路，搭配銷售各類機板電源供應所需之積層陶瓷電容(MLCC)、石英振盪器(X'tal)，以提升公司營收與獲利。

4. 太陽能模組部分：

積極深耕及開發市場，加強太陽能多晶矽/單晶矽電池片與太陽能發電模組之銷售。

5. 閃爍晶體(LYSO)部分：

與中山大學技術合作，持續改善製程及提升晶體可利用率，以產製質優而穩定之成品以迅速跨入歐美及亞洲市場。

(三)法規影響：無。

(四)外部競爭環境、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及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回顧過去一年，在本公司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整體之營收表現已有顯著提升；展望未來，本公司除將因應各項代理產品的需求變化調整產品結構，並持續深耕新事業及代理新產品以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進而達成提升公司營收和淨利之目標。

經過103年度業績的穩健成長，台灣奧斯特更有信心與能力把握未來的機會並面對各項艱困之挑戰！本公司將秉持誠懇務實之經營理念，藉由優秀的經營團隊與務實而重效率的組織文化，在電子產業市場上發光發熱。

本公司今後也將更加努力開拓市場與開發產品，為股東創造最大收益；期盼各位股東能持續支持，使「台灣奧斯特」持續穩健成長，再創事業高峰！

感謝各位股東的蒞臨！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許世弘



總 經 理

梁伯榮



會計主管

尤坤洪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虧損撥補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前述各項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 林 文 進



獨立董事 陳 佑 仲



獨立董事 吳 佳 瑋



中華民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2)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1)
編號	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0	台灣奧斯特(股)公司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441,016	\$ 63,300	\$ 63,300	\$ —	\$ —	\$ 588,021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 $735,026(\text{仟元}) \times 60\% = 441,016(\text{仟元})$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 $735,026(\text{仟元}) \times 80\% = 588,021(\text{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名稱	價格	
1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0,000	\$ 20,000	\$ 9,000	未計息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 110,254

註：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短期融通資金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735,026(\text{仟元}) \times 15\% = 110,254(\text{仟元})$

短期融通資金資金貸與總限額：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735,026(\text{仟元}) \times 30\% = 220,508(\text{仟元})$

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三河奧斯特 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石英振盪器	CNY 10,000	由OST TECHNOLOGY CORP. 投資持 股46.46%股權	USD 683	-	-	USD 683	46.46 %	USD 29	USD 1,073	USD 269
上海奧斯特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鋁質電解容器	USD 1,200	由OST TECHNOLOGY CORP. 投資持 股100%股權	USD 1,200	-	-	USD 1,200	100 %	USD (78)	USD 801	USD -
昆山奧斯東 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代理及買賣 業務	USD 60	由OST TECHNOLOGY CORP. 投資持 股100%股權	USD 0	USD 60	-	USD 60	100 %	USD (47)	USD 13	USD -
奧斯特有盛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代理及買賣 業務	USD 80	由OSTOR ELECTRONIC GROUP CORP. 投資100%股權	USD 80	-	-	USD 80	100 %	USD 75	USD -	USD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2,023	NTD 144,577 USD 4,568 匯率：1：31.65	NT\$ 441,016

註1：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735,026 (仟元) * 60% =441,016 (仟元)

附件五

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104 年 5 月 8 日

買回期次	101 年第 1 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1 年 6 月 4 日至 101 年 6 月 15 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6.00 元至 6.4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78,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成交金額：1,110,850 元 手續費：1,599 元 買回總額：1,112,449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 178,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附註六.4 所述，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就該等轉投資公司，其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33,947 仟元及 31,820 仟元，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884 仟元及 926 仟元，各佔合併綜合損益 6.05% 及 1.5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andor Taiwan CPAs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林 兆 民



會 計 師：陳 文 彬



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5454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36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6及六.1	\$ 179,876	12	\$ 220,721	1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7、六.1及八	20,824	2	49,13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8	3,377	-	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8及六.2	166,101	11	201,599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2	23,870	2	81,026	5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19	102	-	422	-
130x	存貨淨額	四.9及六.3	148,559	10	67,417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659	3	56,511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0,368	40	676,890	4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10、六.4及八	33,947	2	31,82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11、13、六.5及八	785,553	53	806,322	51
1780	無形資產淨額	四.12及13	71,485	5	71,815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81	-	1,571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2,605	-
1920	存出保證金		2,988	-	2,88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95,454	60	917,014	58
1xxx	資產總計		\$ 1,485,822	100	\$ 1,593,904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6	\$ 91,164	6	\$ 52,895	3
2150	應付票據		94	-	1,262	-
2170	應付帳款	六.7及七.2	55,913	4	92,038	6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2	32,327	2	68,382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14及六.9	470	-	2,50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8	31,840	2	58,000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52	-	5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2,360	14	275,615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8	204,673	14	236,000	15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17及六.10	168,300	11	178,200	1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15及六.11	4,548	1	4,79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	-	3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7,521	26	419,022	27
2xxx	負債總計		589,881	40	694,637	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六.12	639,916	43	599,621	38
3200	資本公積	六.12	28,953	2	25,158	1
	保留盈餘	六.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794	5	66,63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27	-	4,127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2,664)	(2)	54,528	3
	保留盈餘合計		52,257	3	125,290	8
3400	其他權益	四.4及六.12	14,211	1	4,567	-
3500	庫藏股票	四.16及六.12	(311)	-	(31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35,026	49	754,325	47
36xx	非控制權益		160,915	11	144,942	9
3xxx	權益總計		895,941	60	899,267	56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85,822	100	\$ 1,593,904	100

(隨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世弘

經理人：梁伯榮

會計主管：尤坤洪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729,115	101	\$ 611,824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4,134)	(1)	(8,975)	(1)
4190	銷貨折讓		(3,408)	-	(9,071)	(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四.17.18及六.14	721,573	100	593,778	100
5110	銷貨成本	四.9、六.3及七.2	(679,366)	(94)	(545,829)	(92)
5900	營業毛利		42,207	6	47,949	8
6100	推銷費用		(23,390)	(3)	(25,156)	(4)
6200	管理費用	七.2	(51,774)	(7)	(54,74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40)	-	(9,05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6,704)	(10)	(88,957)	(1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4,497)	(4)	(41,00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10,512)	(1)	(9,25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10及六.4	884	-	864	-
7110	利息收入	四.18	1,411	-	2,644	-
7175	壞帳轉回利益	四.8及六.2	-	-	14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四.18	14,629	2	10,335	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5	-	1,316	-
7160	外幣兌換利益	四.4	4,329	-	2,697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四.11及六.5	1	-	80,032	13
7590	什項支出		(381)	-	(3,787)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	-	(10)	-
7670	減損損失		-	-	(4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386	1	84,803	1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4,111)	(3)	43,795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19及六.17	141	-	494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4,252)	(3)	\$ 43,301	7

(續下頁)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接上頁)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四.4及六.16		9,644	1	13,979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損失)				-	-	79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9,644	1	14,77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608)	(2)	\$ 58,071	9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664)	(3)	\$ 41,587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588)	-	1,714	-
					\$ (24,252)	(3)	\$ 43,301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020)	(2)	\$ 56,357	9
8720	非控制權益				(1,588)	-	1,714	-
					\$ (14,608)	(2)	\$ 58,071	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18		\$	(0.35)	\$	0.69

(隨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世弘



經理人：梁伯榮



會計主管：尤坤洪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599,621	\$ 22,327	\$ 66,564	\$ 3,705	\$ 12,643	\$ 82,912	\$ (9,412)	\$ (1,111)	\$ 694,337	\$ -	\$ 694,337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提 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992	(10,992)	-	-	-	-	-	-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迴 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0,570)	10,570	-	-	-	-	-	-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2,829	-	-	-	-	-	800	3,629	-	3,629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1	-	(71)	-	-	-	-	-	-
民國102年度淨利(淨損)	-	-	-	-	41,587	41,587	-	-	41,587	1,714	43,301
民國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1	791	13,979	-	14,770	-	14,77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2	-	-	-	-	-	-	2	-	2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	-	-	-	-	-	-	-	-	143,228	143,22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99,621	\$ 25,158	\$ 66,635	\$ 4,127	\$ 54,528	\$ 125,290	\$ 4,567	\$ (311)	\$ 754,325	\$ 144,942	\$ 899,267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99,621	\$ 25,158	\$ 66,635	\$ 4,127	\$ 54,528	\$ 125,290	\$ 4,567	\$ (311)	\$ 754,325	\$ 144,942	\$ 899,267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59	-	(4,159)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0,074)	(10,074)	-	-	(10,074)	-	(10,074)
股票股利	40,295	-	-	-	(40,295)	(40,295)	-	-	-	-	-
民國103年度淨利(淨損)	-	-	-	-	(22,664)	(22,664)	-	-	(22,664)	(1,588)	(24,252)
民國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644	-	9,644	-	9,64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3,795	-	-	-	-	-	-	3,795	-	3,795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	-	-	-	-	-	-	-	-	17,561	17,56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39,916	\$ 28,953	\$ 70,794	\$ 4,127	\$ (22,664)	\$ 52,257	\$ 14,211	\$ (311)	\$ 735,026	\$ 160,915	\$ 895,941

(隨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北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世弘

經理人：梁伯榮

會計主管：尤坤漢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4,111)	\$ 43,79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126	28,129
攤銷費用	1,541	1,606
壞帳轉回利益	-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淨損失(利益)	-	1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7
財務成本	10,512	9,255
利息收入	(1,411)	(2,64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8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		
益)之份額	(884)	(86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	(80,032)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淨額	(25)	(1,3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321)	(5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6,798	157,15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7,525	6,169
存貨(增加)減少	(80,729)	14,60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854	(20,525)
當期所得稅資產	269	1,25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67)	68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4,603)	(80,19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6,276)	15,97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030)	1,28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80)	1,76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44)	115
長期遞延收入減少	(9,900)	(7,4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2,857)	91,610
收取之利息	1,392	2,598
支付之利息	(10,380)	(9,2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845)	84,988

(續下頁)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155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28,313	(19,22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1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54)	(170,7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1	205,68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6)	(2,289)
取得無形資產	(360)	(435)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46,326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605	(2,6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29	75,7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8,269	(31,692)
償還長期借款	(57,487)	(78,84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0)	30
現金增資	21,357	-
員工購買庫藏股	-	800
發放現金股利	(10,07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65)	(109,70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36	9,8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845)	60,8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0,721	159,9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9,876	\$ 220,721

(隨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世弘



經理人：梁伯榮



會計主管：尤坤洪



附件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長期股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依據該等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為 884 仟元及 926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 33,947 仟元及 31,820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兆民

會計師：陳文彬



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5454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36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目 附 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6及六.1	\$ 78,310	9	\$ 81,385	9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7、六.1及八	10,024	1	29,01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8	2	-	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8及六.2	150,178	16	186,774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5	53,150	6	7,49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35	-	1,31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6	9,018	1	1,400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18	89	-	405	-
130x	存貨淨額	四.9及六.3	57,517	6	52,590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104	2	20,40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3,527	41	380,839	4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10、六.4及八	449,934	50	484,479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11、六.5及八	80,303	9	81,563	9
1780	無形資產淨額	四.12及13	2,898	-	3,35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860	-	1,88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4,995	59	571,273	60
1xxx	資產總計		\$ 908,522	100	\$ 952,112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6	\$ 91,164	10	\$ 52,895	6
2150	應付票據		94	-	1,262	-
2170	應付帳款	六.7	25,983	3	44,563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7	44,830	5	83,191	9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二).8	5,993	1	7,83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14及六.8	470	-	2,50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14	-	74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8,948	19	192,995	21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15及六.9	4,548	-	4,79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48	-	4,792	1
2xxx	負債總計		173,496	19	197,787	22
	權益					
3110	股本	六.10	639,916	70	599,621	63
3200	資本公積	六.10	28,953	3	25,158	3
	保留盈餘	六.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794	8	66,63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27	-	4,127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2,664)	(2)	54,528	5
	保留盈餘合計		52,257	6	125,290	12
3400	其他權益	四.4及六.10	14,211	2	4,567	-
3500	庫藏股票	四.16及六.10	(311)	-	(311)	-
3xxx	權益總計		735,026	81	754,325	78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08,522	100	\$ 952,112	100

(隨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世弘

經理人：梁伯榮

會計主管：尤坤洪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558,181	101	\$ 519,324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27)	-	(8,758)	(2)
4190	銷貨折讓		(2,882)	(1)	(5,853)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四.17及六.12	555,272	100	504,713	100
5110	銷貨成本	四.9及六.3	(517,417)	(93)	(474,465)	(94)
5900	營業毛利		37,855	7	30,248	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645)	(3)	(16,067)	(3)
6200	管理費用	七.(二).4	(27,846)	(5)	(39,48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1)	-	(2,07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652)	(8)	(57,627)	(1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797)	(1)	(27,37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1,509)	-	(35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10及六.4	(21,500)	(4)	(15,196)	(3)
7100	利息收入	四.17	894	-	610	-
7175	壞帳轉回利益	四.8及六.2	-	-	14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七.(二).3	1,729	-	844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四.11及六.5	110	-	80,403	16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1,316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四.4	3,833	1	3,143	-
7590	什項支出		(373)	-	(1,804)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	-	(1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816)	(3)	68,966	1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2,613)	(4)	41,587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18及六.15	51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2,664)	(4)	\$ 41,587	8

(續下頁)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接上頁)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四.4及六.10	9,644	2	13,979	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損失)		-	-	79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9,644	2	14,77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020)</u>	<u>(2)</u>	<u>\$ 56,357</u>	<u>11</u>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16	<u>\$</u>	<u>(0.35)</u>	<u>\$</u>	<u>0.69</u>

(隨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世弘



經理人：梁伯榮



會計主管：尤坤洪



台灣奧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599,621	\$ 22,327	\$ 66,564	\$ 3,705	\$ 12,643	\$ 82,912	\$ (9,412)	\$ (1,111)	\$ 694,337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992	(10,992)	-	-	-	-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0,570)	10,570	-	-	-	-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2,829	-	-	-	-	-	800	3,629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1	-	(71)	-	-	-	-
民國102年度淨利(淨損)	-	-	-	-	41,587	41,587	-	-	41,587
民國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1	791	13,979	-	14,77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2	-	-	-	-	-	-	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99,621	\$ 25,158	\$ 66,635	\$ 4,127	\$ 54,528	\$ 125,290	\$ 4,567	\$ (311)	\$ 754,325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99,621	\$ 25,158	\$ 66,635	\$ 4,127	\$ 54,528	\$ 125,290	\$ 4,567	\$ (311)	\$ 754,325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59	-	(4,159)	-	-	-	-
現金股利	-	-	-	-	(10,074)	(10,074)	-	-	(10,074)
股票股利	40,285	-	-	-	(40,295)	(40,295)	-	-	-
民國103年度淨利(淨損)	-	-	-	-	(22,664)	(22,664)	-	-	(22,664)
民國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3,795	-	-	-	-	9,644	-	9,64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39,916	\$ 28,953	\$ 70,794	\$ 4,127	\$ (22,664)	\$ 52,257	\$ 14,211	\$ (311)	\$ 735,026

(隨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世弘

經理人：梁伯榮



會計主管：尤坤洪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2,613)	\$ 41,58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60	2,201
攤銷費用	812	902
壞帳轉回利益	-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淨損失(利益)	-	10
財務成本	1,509	354
利息收入	(894)	(6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82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		
(利益)之份額	21,500	15,19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0)	(80,403)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淨額	-	(1,3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5	(5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6,596	99,67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5,656)	(981)
存貨(增加)減少	(4,927)	(24,53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421)	(2,43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298	(18,789)
當期所得稅資產	265	1,26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68)	68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6,941)	(108,36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54)	2,52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030)	1,28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31)	50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44)	1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5,894)	(68,362)
收取之利息	877	572
收取之股利	28,398	8,966
支付之利息	(1,501)	(3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120)	(59,210)

(續下頁)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155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減少	18,993	89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04)	(164,110)
處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0,40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0,7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4,77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1	(1,837)
取得無形資產	(360)	(4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850	122,1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8,269	27,651
償還長期借款	-	(20,341)
員工購買庫藏股	-	800
發放現金股利	(10,07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195	8,1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75)	71,0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385	10,3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310	\$ 81,385

(隨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世弘



經理人：梁伯榮



會計主管：尤坤洪



附錄一：公司章程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TAIWAN OSTOR CORP. (簡稱 OST)。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利事業如左：

-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務。
- 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務。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務。
- 四、F213010 電器零售業務。
-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務。
-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八、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十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四、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七、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八、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十九、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整，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之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之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組織董事會，均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上述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至少三席，其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上述獨立董事之席次、提名、選任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中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辦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未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 與第十八條相抵觸，故刪除。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八之一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且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十八之二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及本公司核薪辦法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2. 董事酬勞百分之二。
3. 其餘派付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

盈餘分派案由董事會提案，經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於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始得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分派盈餘。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董事酬勞金、員工紅利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惟若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或改善財務結構之需要時，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8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世弘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出席股東應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將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召開股東會地點為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七、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八、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出席股東所代理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碼)及戶名(或姓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准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准用第一項規定。

十三、股東委託出席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所派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終止討論，提付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除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到卡計算之，另本公司如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

十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二十、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二十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

二十二、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規則經董事會提出，提請股東會通過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選 舉 辦 法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二、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三、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四、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五、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需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六、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未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七、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獨立董事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及相關公告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表抽籤。

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定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七之一、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七之二、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七之一條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截至 10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資料基準日：104 年 4 月 4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世弘)	5,336,284 股
董 事	梁伯榮	5,336 股
董 事	東鴻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甫)	3,201,770 股
董 事	東鴻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智強)	3,201,770 股
獨立董事	林文進	38,421 股
獨立董事	陳佑仲	0 股
獨立董事	吳佳瑋	0 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8,581,811 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119,328 股。